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6018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本行于2014年10月31日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分析了本次发行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具体措施。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但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投放将直接产生效益，同时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产生的杠杆效应进一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提高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本行承诺将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

本行将加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资本经营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始终坚持将资本约束作为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的起点，充分发挥资本管理在转变发展模式和业绩增长方式中的作用，不断提高资本产出效率。同时深入推进战略转型与结构调整，优化资本配置效率，采用以经济增加值和经济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综合考评体系，鼓励资本节约型产品发展，财务资源配置向不耗用风险资产、不占用资金头寸的代客业务倾斜，有效发挥资本的资源配置导向作用。

3、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本行将继续稳步发展对公业务，拓展供应链金融，提高对大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发展零售业务，增强零售创利能力；调整信贷结构，信贷资源适度向中小微业务倾斜，提升小微客户的综合贡献度；加强资产质量管理，提高核心负债占比，有效控制成本；优化收入结构，发展结算类、代理类、交易类业务，拓展信用卡、投行、理财、托管、资金等业务规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增长多元化；同时加大创新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努力打造国内最具创新能力的银行，实现更有内涵的发展。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将继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强化流动性限额管理与考核机制调整，防控流动性风险，提高流动性应急管理能力；持续完善行业分层管理体系，加强对强周期行业信贷的管理和控制，防控信用风险；完善制度、狠抓落实，加强培训教育，强化风险排查和提示，开展安全运营大检查和业务风险排查，防范操作风险；持续推进内部控制机制有效性建设，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5、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将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第一章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光大银行、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章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A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1818
H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票简称：	中国光大银行
H股股份代号：	6818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号码：	010-63636363
传真号码：	010-63636713
互联网网址：	www.cebbank.com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47,153	60.05	40,663	62.27	40,472	67.55
零售银行业务	26,144	33.29	21,377	32.73	15,989	26.69
资金业务	5,231	6.66	3,263	5.00	3,452	5.76
其他业务	3	0.00	3	0.00	3	0.00
营业收入合计	78,531	100.00	65,306	100.00	59,916	100.00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报告期内，银行坚持夯实客户基础，实现客户数量的有效增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余额分别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69.6%、66.4%和64.7%。发行人对公存款分别占发行人存款总额的78.0%、75.1%和76.8%。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发行人经营收入总额的67.6%、62.3%和60.0%。

（2）零售银行业务

发行人向零售银行业务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发行人通过扩大市场份额、改善客户基础以及向客户提供满足其需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从战略上加快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并不断强化了“阳光”品牌的形象。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发行人零售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发行人经营收入总额的26.7%、32.7%和33.3%。未来发行人计划通过提供个性化的零售银行产品、扩充发行人零售银行营销队伍及采取差异化定价政策，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客户基础和提高客户忠诚度。此外，发行人广泛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机等电子银行平台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并降低经营成本。

（3）资金及同业业务

发行人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等。发行人在开展资金业务时寻求确保流动性并达到投资组合收益与风险之间的平衡，同时还考虑市场和宏观经济状况。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发行人资金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发行人经营收入总额的5.8%、5.0%和6.7%。

（4）资产管理业务

近年来，国内银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得到蓬勃发展，发行人按照“大资管”的建设思路，积极推动内部组织架构优化，于2013年成立了负责资产管理及理财业务的独立部门——资产管理部。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坚持“回归本源、跨界市局”的总体思路，在产品端通过产品升级和渠道拓展推动理财规模和资金稳定性的同步提升，在投资端坚持“双F”（Fixed Income+FoF）管理模式及现转型投资市局，推动组合收益能力的提升和流动性状况的改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达8,546.3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0.14%。2014年发行人累计发行理财产品2.13万亿元，2014年为客户实现理财投资收益297亿元。2014年，发行人实现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33.49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业务风险状况良好。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已到期理财投资全部正常还本付息，未到期投资信用状况展望稳定；资本中介等涉及市场风险的投资品种，主要市场风险指标也均控制在安全范围之内。

（5）电子银行业务

发行人提供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在内的众多电子银行服务。2014年，发行人电子渠道交易笔数13.7亿笔，同比增长30.5%；同期电子渠道交易额34.3万亿元，同比增长31.9%，电子银行交易柜台分流率达92%，保持同业领先水平。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下转B10版）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6018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5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及财会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概览的编制主是为了方便投资者快速阅览，投资者如欲申购，务请在申购前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发行人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概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中国光大银行/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00亿元的行为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可以购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或者本次优先股发行前仅由普通股股东参与的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概览/本概览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后，自公司首批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指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A股普通股	指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普通股	指	指A股普通股和在境内注册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币计价的普通股（H股普通股）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601818
注册资本	46,679,095,000元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分类	金融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	货币金融服务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1、本行未决诉讼或仲裁 （1）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级分支机构、三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1亿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12宗，涉及金额（本金）约人民币164,424.9423万元和美元2,431.7362万元。 （2）本行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1亿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1宗，涉及金额（本金）约19,107.66万元。 2、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属于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26.44亿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　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发行
3	发行数量	总数不超过3亿
4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5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2015年首次发行数量2亿股，募集金额200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每次发行无需另行取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200人。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3、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4、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6、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行股东光大集团拟认购不超过1,000万股本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光大集团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除光大集团外，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 本行及受本行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次优先股，且本行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优先股提供融资。 本次优先股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7	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8	股息是否累积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9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10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派息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1	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2015年6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以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债券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6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债券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重置日前20个交易日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可获得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5.30%，其中基准利率为3.25%,固定息差为2.05%。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	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分配顺序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在同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行决定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 （3）本行宣派和支付金额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13	强制转股条款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2.72元。 3、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Q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相应期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N/(N+n)；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k)/(N+n)；k=n×A/M；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反稀释目的，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6、强制转股平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14	有条件赎回条款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应得到中国银监会的事先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15	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为AA+级。
16	担保安排	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7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8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本行进行清算时，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进行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4、交纳所欠税款； 5、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6、按前款规定清偿剩余财产后，本行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次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优先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获得清偿。
19	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本行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	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R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初始折算价格S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2.72元。 2、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S1=S0×N/(N+n)；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S1=S0×(N+k)/(N+n)；k=n×A/M； 其中：S0为调整前的折算价格，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S1为调整后的折算价格。 当本行发生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反稀释目的，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该等情形下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3、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于以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21	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2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二）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1	交易安排的风险、交易不活跃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且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优先股转让。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不活跃、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	影响股息支付的因素	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行将通过市场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相应期次优先股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2、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分配顺序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在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行决定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 （3）本行宣派和支付金额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3	设置回购条款或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带来的风险	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二）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2.72元，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三）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Q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前提下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四）强制转股期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相应期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N/(N+n)；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k)/(N+n)；k=n×A/M；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